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張小姐(02)27065866轉3040
電子信箱：A111137@nhi.gov.tw

11048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景福館(移植醫學學會)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規範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之檢核，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執行檢核，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為核備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辦理。
- 二、查前揭給付規定部分給付項目訂有醫事人員特殊訓練資格，考量院所核備程序作業，本署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執行「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給付規定分類碼B206-8)」特材項目檢核，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其餘項目及後續新增特材項目將陸續於資格核備程序確認後辦理檢核，倘貴會對旨揭規定尚有疑義，建請依增修給付規定流程提出申請。
- 三、有關旨揭核備作業，可洽所轄分區業務組諮詢窗口：
 - (一)臺北業務組，(02)21912006#6743 黃小姐。
 - (二)北區業務組，(03)4339111#3309 黃小姐。
 - (三)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6609 曾小姐。
 - (四)南區業務組，(06)2245678#4514 黃先生。
 - (五)高屏業務組，(07)2315151#2415 林小姐。
 - (六)東區業務組，(03)8332111#2019 林先生。

正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學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內科)、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台灣疝氣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疼痛醫學會、台灣胰臟醫學會、台灣乳房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移植醫學學會、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